

○○○學校午餐委外勞務採購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本案係採單價決標實際數量結算、每餐固定價格之採購】**
- 二、 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需進行簡報。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進行簡報當日於評選會場抽籤決定之。
 - （三）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四）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 10 分鐘，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 （五）**經順延簡報之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六）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七）參選廠商家數**未達 6 家時，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6 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2/3 為原則。**
 - （八）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備註
理念與企劃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3	
廠商營運能力	1. 規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之國中每人每餐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 55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豆奶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30 元整。)之菜單及 成本分析 。	20	
	2. 規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 偏遠地區國小(西寶國小) 每人每餐 55 元，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每人每餐增加 9.5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豆奶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30 元整。)之菜單及 成本分析 。		
	3. 國中菜單為 1 主食 4 菜 1 湯 1 附餐點心，國小菜單為 1 主食 3 菜 1 湯 1 附餐點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各校每日食材成本不低於總餐費 60%。		
	4. 價格組成完整性、合理性？	單獨配分？	
	危機處理能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並檢具相關證明計畫書且應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	8	
	採購驗收及倉貯管理計畫與紀錄。	8	
	運送供應計畫。	8	
	貨品檢驗能力與紀錄。	8	
	廚房水電、鍋爐、設備保養維修方案與紀錄。	5	
	財力證明。	2	
	廚餘及廢棄物處理計畫與紀錄。	3	
	營養師或食品技師駐廠情形。	3	
	持證廚師駐廠情形與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情形。	3	
	到校勞務人力規劃。	3	
公司評鑑	食品衛生：製程衛生管理計畫。(含配膳流程)	5	
	研習進修：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相關業務研習紀錄。	3	
	提出參與衛生主管機關評鑑之證明文件，並檢附評鑑成果成績。	2	
實務經驗	近 3 年承包團膳業務：例如供應機關學校午餐數及餐數。	3	
	近 3 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	3	
創新或創意服務事項？	廠商自行額外提供徵求服務建議書以外之創新事項。	配分？	
簡 報	簡報及答詢。	1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約)順序為：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學校午餐委外勞務採購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 分	廠商編號及 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理念與企 劃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3				
廠商營運 能力	1. 規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之國中每人每餐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 55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豆奶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30 元整。)之菜單及成本分析。	20				
	2. 規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偏遠地區國小(西寶國小)每人每餐 55 元，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每人每餐增加 9.5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供餐當日供應本縣有機豆奶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30 元整。)之菜單及成本分析。					
	3. 國中菜單為 1 主食 4 菜 1 湯 1 附餐點心，國小菜單為 1 主食 3 菜 1 湯 1 附餐點心。未參與偏鄉學校廚房計畫各校每日食材成本不低於總餐費 60%。					
	危機處理能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並檢具相關證明計畫書且應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	8				
	採購驗收及倉貯管理計畫與紀錄。	8				
	運送供應計畫。	8				
	貨品檢驗能力與紀錄。	8				
	廚房水電、鍋爐、設備保養維修方案與紀錄。	5				
	財力證明。	2				
	廚餘及廢棄物處理計畫與紀錄。	3				
	營養師或食品技師駐廠情形。	3				
	持證廚師駐廠情形與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情形。	3				
	到校勞務人力規劃。	3				
公司評鑑	食品衛生：製程衛生管理計畫。(含配膳流程)	5				
	研習進修：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相關業務研習紀錄。	3				
	提出參與衛生主管機關評鑑之證明文件，並檢附評鑑成果成績。	2				
實務經驗	近三年承包團膳業務：例如供應機關學校午餐數及餐數。	3				
	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	3				
簡 報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學校午餐委外勞務採購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選委員簽名：